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購買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330,194,514 (100.000000%)	0 (0.000000%)
(b)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330,194,514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包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330,194,514 (100.000000%)	0 (0.000000%)
(d)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產品購買交易的模式三定價政策的建議變更；及	330,194,514 (100.000000%)	0 (0.000000%)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公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產品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分包服務交易(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定價政策變更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330,194,514 (100.000000%)	0 (0.00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6,772,056,888股股份已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179,557,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必須及已經就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產品購買及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九年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產品購買模式三定價政策變更之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投票反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592,499,000股股份。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每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